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1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7
四、 资产情况.....	2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8
六、 负债情况.....	29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1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3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7
财务报表.....	3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9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厦门路桥、路桥集团	指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23 路桥 Y1	指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路桥 02	指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 路桥 01	指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路桥 Y1	指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路桥 Y2	指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4 路桥 02	指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交易所、上交所、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董事会	指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公司董事	指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公司章程	指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厦门路桥
外文名称（如有）	XIAMEN ROAD & BRIDGE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XIAMEN ROAD & BRIDGE
法定代表人	吴灿东
注册资本（万元）	2,640,943.53
实缴资本（万元）	2,657,761.48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滨城道 289 号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滨城道 28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xmlq.com.cn/
电子信箱	xmlqpr@mail.xmlq.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春龙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经理
联系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滨城道 289 号
电话	0592-5828116
传真	0592-5828833
电子信箱	1319006523@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陈飞铭	兼职外部董事	新任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董事	邱怀东	兼职外部董	新任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事			
董事	李植煌	兼 职 外 部 董 事	新任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董事	柯志强	专 职 外 部 董 事	新任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董事	周斌	董事	离任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董事	颜其强	专 职 外 部 董 事	离任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董事	郭艺勋	专 职 外 部 董 事	离任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监事	陈小昆	监事	离任	2024 年 7 月	不涉及
监事	廖金海	职工监事	离任	2024 年 7 月	不涉及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6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42.86%。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吴灿东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吴灿东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少波、李春龙、陈飞铭、邱怀东、李植煌、张勇峰、柯志强、杨辉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李春龙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李春龙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永金、谢子山、江志勇、刘蔚宏

注：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为李植煌，委员为邱怀东、柯志强、李春龙、杨辉。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 公司业务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承担国内外大中型桥梁、中高等级公（道）路、隧道及配套工程的建设及建成后的经营管理；3、建设、经营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4、土地开发与建设；5、房地产经营；6、房建代建、物业开发与管理；7、经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8、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道路广告及对旅游业的投资；9、其他政府许可的产业投资、经营。

公司是厦门市直属国有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模式的探索，逐步形成了涉及

工程建设、建筑材料、城市服务运营等具有产业链相关性的业务格局。

（2）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业务分为三个大板块：一是工程建设板块，其中包括工程代建和道路桥梁及高速公路开发运营两个分板块；二是建筑材料板块，包括钢材贸易业务和混凝土销售业务；三是城市服务运营，业务涵盖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等公共服务以及休闲、娱乐、运动等生活服务。

1）工程建设

公司的工程代建板块承担厦门市政府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以及相关项目业主的委托建设项目，经营模式采取了公司代建并收取建设管理费的方式。按代建项目委托人的不同，公司在建的代建项目可分为政府代建项目和政府以外的业主单位代建项目。

2）建筑材料

公司的钢铁产成品及原材料贸易业务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收入来源，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负责，路桥工程物资经过不断发展壮大，现已成为厦门市最大的钢铁产业链服务商之一，公司业务遍及闽浙沿海、长三角地区、广东大湾区、成渝都市区等经济发达活跃地区。公司的混凝土销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翔通公司已经成为集产品研发、水泥与沥青商品混凝土生产和销售、外加剂生产和销售、贸易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多元化、跨区域发展的企业，拥有十多家下属子公司，业务由厦门向漳州、泉州闽南金三角及平潭等区域辐射，成为福建省混凝土行业的龙头企业。

3）城市服务运营

城市服务运营产业是厦门路桥集团重点培育的战略新兴产业。该板块业务涵盖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等公共服务以及休闲、娱乐、运动等生活服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厦门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工程建设

由于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稳步提升、城市化进程逐渐加快，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在未来一段时期内预计将继续稳步增长，意味着我国建筑业仍将处于发展时期，而建筑业的高速发展将在很大程度上带动我国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等行业的持续增长。公司在厦门基础设施代建业务的开展中显示出较强的优势，一是作为厦门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先锋军，在工程建设产业链上涵盖了项目前期规划设计、项目建设管理、资金筹措及项目后期管养运营等环节，建设团队多次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二是公司通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及多个重大项目的磨练，不仅具备特大型高难度路、桥、隧交通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具有较高的路桥隧养护管理水平，还成功地培养了一大批富于开拓和奉献精神的工程代建管理专业人才；三是近年公司创新工程经营新模式，初步实现“工程代建”和“工程运营”两条腿走路，大大增强了工程建设主业的综合优势。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实施“工程代建”和“工程运营”双轮驱动，增强工程建设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市场化转型，成为厦门市最主要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与运营主体。

（2）建筑材料

随着国家对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以及“抓环保、限产能”的整体政策持续实施，粗钢产能利用率已基本进入合理区间，产能过剩情况有所改善，政策的持续性也对钢铁产量形成了一个长期的政策约束，此外下游端基建的较旺盛需求，钢铁价格稳健回升并在合理区间运行，钢铁行业整体的“量限价稳”的基本面将紧随国家政策，在今后较长的一段时间

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整合上下游资源，拓展业务经营领域，打造智慧供应链体系，努力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钢铁产业链综合服务商”。公司还将继续加强终端客户的材料供应优势，凭借在市场上耕耘多年，公司在终端客户供应方面，已形成标准化的服务业态，持续围绕着这些终端用户小批量、多批次、多规格的需求，在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模式上积极探索，打造了面向终端用户的创新业务模式，为用户更好、更及时的实现需求的响应，提升物流配送效率，为客户解决“最后一公里”的问题，不断显现集约效应和规模效益。此外，随着碳中和和节能环保政策的陆续落地，钢厂将在政策引导下进行持续投资，加强对环保、技术改造、技术升级的投入。钢厂对资金需求也将增大，公司将抓住这一市场机遇，围绕钢厂对上游原料，例如铁矿石、焦炭、钢坯等的资源类需求，并结合公司销售网络优势，为钢厂提供从原材料采购、产成品销售、专业化库存管理、物流配送等集成服务，围绕钢厂需求深入产业链各个环节，切实有效为客户拓展销售渠道，降低采购及管理成本，提高与钢厂的合作黏性。当前混凝土行业管理和经营方式正从粗放式向精细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型，混凝土行业的环保要求也越来越严，新建混凝土搅拌站越来越难，环保监管加速小产能退出，行业集中度由分散趋向集中，并购将成为混凝土企业做大的主要路径，拥有众多混凝土站点和品牌强大的混凝土企业将在未来竞争中占有优势。未来公司的混凝土业务将依托自身的规模及品牌效益，争取与多家央企的基础项目达成合作，积极研发高端产品与竞争对手拉开差距错位竞争，利用信息化创新经营模式实现业务拓展，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强化产业话语权。

（3）城市服务运营

自 2017 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城市管理、城市治理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各省市也相继出台相关文件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落实。2018、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都提出新型城镇化要加强精细化服务。城镇化对于促进我国经济发展、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引发了各种“城市病”，诸如生态环境恶化、公共设施设备老旧等问题逐渐凸显，因此，城市治理需求持续增长，政府提升城市治理能力迫在眉睫。2020 年进一步提出“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另外，“全面提升城市品质”也被写进了十四五规划中。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加快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在城市管理、治理要求不断提高、深化的背景下，物管公司以“城市发展”为切入点，布局城市服务业务，长期发展空间可期，物业企业开展城市服务有利于和政府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日后争取更多的合作项目奠定基础。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代建工程管理费	1.70	1.05	38.39	0.21	1.69	1.01	40.45	0.15
高速公路通行费	4.21	2.41	42.76	0.52	4.31	2.28	47.20	0.39
钢材贸易	755.38	738.11	2.29	92.77	1,024.74	1,004.12	2.01	93.55
混凝土销售	27.88	23.64	15.22	3.42	31.84	27.94	12.23	2.91
城市服务运营	10.49	8.85	15.64	1.29	10.04	7.91	21.25	0.92
其他	14.60	10.77	26.22	1.79	22.79	18.28	19.78	2.08
合计	814.26	784.82	3.62	100.00	1,095.42	1,061.54	3.09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其他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同比下降较多，主要系本期海砂销售量同期减少较多所致。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增长较多，主要本期海砂结算成本下降幅度比收入降幅较多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发展战略

根据厦门市委市政府对路桥集团“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服务商”的战略定位，公司在此定位下包括三个子平台的内涵：一是重大基础设施代建平台，做强做优集团传统代建主业，充分发挥资源牵引作用；二是城市综合开发运营平台，结合投资模式变化，主动承接重大基础设施投资，以基础设施为路径和抓手，向片区综合开发运营演进，实现工程投资-配套开发-城市服务运营的一体化发展；三是建筑产业平台，发展成为本土工程建设产业的主力军及本土建筑材料产业的领军企业。

（2）发展目标

公司将大力打造厦门城市基础设施投建管养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模式，通过基础设施领域的全产业链的一体化发展模式，牵引城市片区综合开发，同时联动片区配套开发和三级运营，进而实现核心业务领域优势突出，原有业务保持稳定发展，新业务实现有效布局的良好发展，并逐步走出厦门，迈向全国，发挥在全国范围内的行业影响力，成为一流的城市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商。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主营行业风险

风险：首先，由于公司主业之一为代建政府性项目，对政府依赖程度较高，若政府储

备代建项目减少或代建政策变化，均可能影响到公司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其次，公司下属子公司钢材销售业务主要采取市场化方式销售，随着近年来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及时调整了销售模式，更加稳健的选择赊销业务工程终端客户，同时加大了现款现货业务开拓力度，进而有效的降低了整体业务风险，但是终端业务带来的应收账款风险依旧存在；最后，公司下属子公司混凝土销售业务主要采取市场化方式销售，外部环境、供求关系等因素可能影响到混凝土原料的成本；受行业特点影响，混凝土销售的合同收款期比较长，且交通工程项目比较多，造成混凝土应收账款金额沉淀比较大，存在一定的回款风险。

应对措施：首先，针对对政府依赖性较高的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促进工程主业向市场化转型，同时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水平，有效控制经营成本等，努力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与核心竞争力。其次，针对子公司钢材销售业务和混凝土销售业务的回款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快建立应收账款中坏账、呆账的预警机制，实现风险分摊，同时公司还将加强对应收账款抵押物的管理，对有抵押物的应收账款，将定期评估更新抵押物价值是否可足额覆盖债权，并及时处置以收回款项。

（2）管理风险

风险：第一，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数量和层级较多，各子公司如存在资源调配、内部协调发展问题，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率。同时，公司作为控股公司，经营实体主要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同子公司的业务差异，将为公司的管理带来一定的挑战；第二，安全生产风险。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工程代建、道路桥梁管养及高速公路开发运营、钢材贸易、混凝土生产销售等具有产业链相关性的业务。业务涉及金额较大，周期较长，所要面对的安全生产任务十分繁重、安全管理难度较大，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非常重要，如果公司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一旦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第三，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公司已建立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对公司的治理机制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首先，针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公司将充分应用财务、审计监控手段对子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动态监控，防止财务舞弊事件发生，及时了解子公司的经营信息，为公司管理层提供相关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引进专业人才对各业务板块进行专业管理，增强业务水平，实现内部资源的有效调配，保障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率。其次，针对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将通过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尽量避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最后，针对突发事件引发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实现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协作与制衡。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对外提供质押担保的事项。公司产权关系明晰，独立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

2、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施工、销售系统，独立签署与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同时发行人拥有从事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所需的各种资质。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股东单位中兼职。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决策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以及财务独立，具有独立的采购、施工及销售系统，业务体系完整，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关联关系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的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对所涉及的关联方交易内容做出了明确的要求。

发行人关联交易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即：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优先执行政府或行业定价；没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依市场价或成本价确定。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安排：

(1) 定期信息披露安排：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2) 临时信息披露安排：债券存续期内，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21.86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路桥 Y1
3、债券代码	115160.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路桥 02

3、债券代码	240160.SH
4、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路桥 01
3、债券代码	240559.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路桥 Y1
3、债券代码	241117.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1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路桥 Y2
3、债券代码	241484.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路桥 02
3、债券代码	242209.SH
4、发行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2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 12 月 27 日付息, 节假日顺延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15160.SH
债券简称	23 路桥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41117.SH
债券简称	24 路桥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41484.SH
债券简称	24 路桥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5160.SH
债券简称	23 路桥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160.SH
债券简称	23 路桥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尚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559.SH
债券简称	24 路桥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尚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	-----

债券代码	241117.SH
债券简称	24 路桥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尚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484.SH
债券简称	24 路桥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尚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209.SH
债券简称	24 路桥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尚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0559.SH	24 路桥 01	否	不适用	10.00	0.00	0.00
241117.SH	24 路桥 Y1	是	可续期公司债券	10.00	0.00	0.00
241484.SH	24 路桥 Y2	是	可续期公司债券	5.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0559.SH	24 路桥 01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41117.SH	24 路桥 Y1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41484.SH	24 路桥 Y2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0559.SH	24 路桥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 20 路桥 02 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41117	24 路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	是	是	是	是

.SH	桥 Y1	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 21 路桥 Y1 公司债券本金				
241484 .SH	24 路桥 Y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 21 路桥 Y2 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160.SH

债券简称	23 路桥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自发行日起，每年的 4 月 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金的兑付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

债券代码：240160.SH

债券简称	23 路桥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品种一：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品种二：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公司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付息公告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品种一：2026 年 10 月 27 日；品种二：2028 年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40559.SH

债券简称	24 路桥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公司在

	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付息公告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41117.SH

债券简称	24 路桥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公司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付息公告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6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41484.SH

债券简称	24 路桥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8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公司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付息公告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8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42209.SH

债券简称	24 路桥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

	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公司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付息公告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	韩磊、杨绪祥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15160.SH、241117.SH、241484.SH
债券简称	23 路桥 Y1、24 路桥 Y1、24 路桥 Y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	孟宜颀
联系电话	17321240420

债券代码	240160.SH、242209.SH
债券简称	23 路桥 02、24 路桥 02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层
联系人	杨辉

联系电话	13127769079
------	-------------

债券代码	240559.SH
债券简称	24 路桥 01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联系人	张聪
联系电话	13269661898

（三）资信评级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160.SH、241117.SH、241484.SH
债券简称	23 路桥 Y1、24 路桥 Y1、24 路桥 Y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4 年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该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4 年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2024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2024 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102.44	33.98	主要系财政代建资金拨付进度影响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12	-81.49	主要系钢材期货的结算所致
应收票据	-	1.31	-16.27	-
应收账款	-	89.47	0.09	-
应收款项融资	-	1.20	-16.45	-
预付款项	-	67.74	-28.61	-
其他应收款	-	47.07	0.12	-
存货	代建工程开发和开发产品（产成品）	572.53	-21.87	-
合同资产	-	2.23	21.44	-
其他流动资产	-	0.95	-1.56	-
长期股权投资	-	2.66	2.0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31	18.6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28	-6.97	-
投资性房地产	-	10.53	-2.54	-
固定资产	-	13.18	-10.60	-
在建工程	-	1.23	2,927.61	主要系本期新增马銮湾 2024HP02、03 地块投入所致
使用权资产	-	0.53	-8.24	-
无形资产	-	2.23	-12.93	-
商誉	-	0.18	0.00	-
长期待摊费用	-	0.51	28.0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08	-21.8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6.18	0.00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 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 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102.44	15.18		14.82
投资性房地产	10.53	0.78		7.37
存货	572.53	27.12		4.74
其他非流动资 产	66.18	52.16		78.82
合计	751.68	95.2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 名称	账面价 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 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其他非流 动资产	66.18	—	52.16	对应的过路过 桥收费权因百 城金安公司办 理贷款而被质 押。	若未来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变 化，不能偿还到期负债，相关 的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的风 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 成较大影响。在抵质押期间， 相关的受限资产的处置也将受 到限制。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9.88 亿元和 64.9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8.4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2.07	30.00	42.07	64.76%
银行贷款	0.00	14.01	8.88	22.89	35.2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26.08	38.88	64.96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5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42.40 亿元和 143.0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4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2.07	30.00	42.07	29.40%
银行贷款	0.00	68.41	32.60	101.01	70.6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80.48	62.60	143.0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5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60.14	76.60	-21.49	-
应付票据	59.52	74.56	-20.17	-
应付账款	30.30	48.12	-37.03	主要系代建项目工程结算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59.04	469.95	-23.60	-
合同负债	11.50	28.14	-59.13	主要系业务缩减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42	3.65	-6.30	-
应交税费	4.01	6.42	-37.54	主要系业务缩减相应税费计提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51	18.05	-36.23	主要系保证金及融资保理未到期款项下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2	3.95	252.41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债券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8.91	11.13	-19.95	-
长期借款	32.60	40.85	-20.20	-
应付债券	30.00	15.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债券增发 20 亿元所致
租赁负债	0.45	0.46	-2.17	-
长期应付款	0.15	0.20	-25.00	-
预计负债	0.09	0.03	200.00	主要系本期新增诉讼和解预计应承担的金额所致
递延收益	0.17	0.19	-10.5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26	0.11	136.36	主要系本期新增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0.7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19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	是	82.00%	钢材贸易	99.50	6.12	352.15	7.15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3.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厦门雷霆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路桥城发公司收到雷霆公司发来的《通知函》，雷霆公司以 A4 办公楼主体结构质量经其单方检测不满足要求为由通知路桥城发公司解除双方就 A4 办公楼所签署的 122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要	2023 年 1 月 3 日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币 50,230.45 万元	本次诉讼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达成和解。

		求路桥城发公司退还全部购房款并给付利息及各项损失共计 502,304,502.23 元，路桥城发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复函表示不同意解除合同。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中交三航局”）中标以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交投公司”）为项目业主的福州港平潭港区澳前作业区海峡客滚码头及东澳中心渔港防波堤工程（以下简称“案涉工程”），并与平潭交投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合同暂定价 300,000,000.00 元，合同最终价款以有权部门审定为准。2011 年 12 月中交三航局与平潭交投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增加合同价款 565,000,000.00 元；2013 年 5 月签订补充协议二，增加合同价款 12,000,000.00 元，最终均以财政审核审定为准。案涉工程于 2014 年全部投入使用，根据中交三航局制作的《竣工结算报告》，其单方核算的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结算金额为 263,670,086 元。 中交三航局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平潭交投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交三航局支付人民币 89,360,086.00 元及上述工程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3%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并由平潭交投公司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同时，中交三航局以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平潭分公司系案涉工程的代建单位，福建省中南实业有限公司、恒晟集团有限公司系案涉工程房建和室	2022 年 9 月 1 日	厦门海事法院	人民币 8,936.01 万元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平潭分公司为本案第三人。2025 年 5 月 16 日收到被告上诉状，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请求与本公司无关，尚在审理中。

		外工程的分包单位，与本案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为由，申请追加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				
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正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中创科工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八达建设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市政开发”）就厦门市科技中学翔安校区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与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八达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科技中学工程发包给八达公司施工。八达公司厦门分公司作为八达公司在厦门的分公司，实际承担该项目施工工作。科技中学工程内、外墙均采用正霸公司生产的石膏砌块材料，中创公司作为正霸公司经销商，将该工程项目所需石膏砌块材料销售给市政物资公司，并由市政物资公司转售给八达公司厦门分公司，八达公司厦门分公司将石膏砌块材料用于该项目内外墙砌筑。 2017 年 3 月，案涉工程发现明显质量问题。经参建各方及专家认定，工程质量问题系因正霸公司生产的石膏砌块存在缺陷所致，且只能采取拆除内外墙重建的方式整改。原告认为，正霸公司生产、中创公司销售的石膏砌块存在质量缺陷给原告造成重大损失，应当予以赔偿，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五被告连带向原告赔偿工程质量整改损失 56,677,600 元。	2019 年 8 月 10 日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币 5,892.17 万元	厦门市市政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原告未向厦门市市政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提请求，本案一审及重审一审判决亦与市政物资公司无关。市政开发、八达公司、合诚公司、中创科工不服重审一审判决，于 2025 年 2 月上诉，目前尚未收到省高院传票。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160.SH
债券简称	23 路桥 Y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含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差再加 300 个基点。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金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117.SH
债券简称	24 路桥 Y1
债券余额	10.00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差再加 300 个基点。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金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484.SH
债券简称	24 路桥 Y2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差再加 300 个基点。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金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024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长城财富-厦门先进制造业债权投资计划”的融资提供代为支付及差额补足承诺增信，该投资计划发行规模 15 亿元，报告期内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实际提款 3 亿元。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盖章页）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43,955,061.95	7,646,102,305.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94,917.80	67,516,96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881,144.55	156,322,424.84
应收账款	8,947,395,676.61	8,939,575,124.69
应收款项融资	119,566,716.25	143,102,287.19
预付款项	6,773,636,923.81	9,488,642,632.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07,104,265.81	4,701,475,002.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253,449,213.35	73,276,536,960.30
合同资产	222,690,451.75	183,369,134.79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5,005,800.59	111,988,449.61
流动资产合计	88,506,180,172.47	104,714,631,283.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5,683,309.35	260,258,354.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0,606,186.17	278,737,755.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7,785,117.62	352,344,157.34
投资性房地产	1,053,240,685.06	1,080,647,463.77
固定资产	1,317,842,683.01	1,474,153,214.36
在建工程	123,123,710.80	4,066,702.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473,711.93	58,273,886.92
无形资产	223,277,423.62	256,421,992.15
开发支出		
商誉	17,736,391.57	17,736,391.57
长期待摊费用	50,527,030.32	39,456,17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7,947,318.67	513,792,365.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17,977,500.93	6,617,977,500.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89,221,069.05	10,953,865,955.51
资产总计	99,495,401,241.52	115,668,497,238.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14,245,921.78	7,659,713,221.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51,503,714.25	7,455,737,701.31
应付账款	3,029,903,342.61	4,812,219,264.96
预收款项	35,904,268,210.34	46,994,705,766.04
合同负债	1,149,654,598.54	2,814,331,991.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2,449,262.93	364,816,629.50
应交税费	401,296,353.54	641,825,697.19
其他应付款	1,151,368,852.67	1,804,830,953.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357,678.93	51,088,394.6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1,839,679.72	395,313,524.18
其他流动负债	890,614,911.10	1,113,476,686.63
流动负债合计	56,227,144,847.48	74,056,971,436.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260,036,101.00	4,085,408,052.61
应付债券	3,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627,927.85	46,198,313.58
长期应付款	15,135,333.27	19,990,892.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073,573.92	2,556,107.50
递延收益	17,387,595.18	18,787,881.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565,261.97	11,274,624.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71,825,793.19	5,684,215,871.98
负债合计	62,598,970,640.67	79,741,187,308.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577,614,759.47	26,577,614,759.47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23,133,743.27	146,439,400.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8,267,764.64	-633,558.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1,419,700.28	289,623,522.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04,135,858.74	4,934,232,05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764,571,826.40	34,947,276,177.71
少数股东权益	1,131,858,774.45	980,033,752.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896,430,600.85	35,927,309,930.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9,495,401,241.52	115,668,497,238.57

公司负责人：吴灿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丽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75,091,014.48	1,616,087,181.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3,104,195.45	241,311,173.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4,862,893.71
其他应收款	11,794,202,895.93	8,320,635,755.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3,834,427,194.26	43,179,638,023.1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9,086.87	147,531.03
流动资产合计	48,986,984,386.99	53,402,682,558.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611,539,388.21	9,607,447,328.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7,494,802.43	247,238,194.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7,337,389.75	1,734,836.61
固定资产	54,947,514.23	102,049,652.5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240,571.64	17,780,666.84
无形资产	1,641,622.89	27,575,246.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8,67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181,451.61	106,996,296.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1,770,065.82	1,401,770,065.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31,152,806.58	11,512,780,967.01
资产总计	60,518,137,193.57	64,915,463,525.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1,100,666.67	2,752,313,055.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91,658,900.62	911,374,123.84
预收款项	21,941,999,373.50	26,650,353,959.4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1,796,562.56	30,751,864.90
应交税费	36,231,670.38	67,134,355.10
其他应付款	57,028,224.99	332,327,563.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0,071,601.98	122,714,804.19
其他流动负债	659,316,904.08	656,881,095.90
流动负债合计	25,689,203,904.78	31,523,850,822.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8,436,101.00	988,436,101.00
应付债券	3,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838,742.90	16,320,344.8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13,218.51	4,445,166.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17,688,062.41	2,509,201,612.56
负债合计	29,606,891,967.19	34,033,052,435.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577,614,759.47	26,577,614,759.47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408,587.83	30,408,587.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5,034,226.83	-2,658,229.2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1,419,700.28	289,623,522.29
未分配利润	946,767,951.97	987,422,450.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911,245,226.38	30,882,411,09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518,137,193.57	64,915,463,525.47

公司负责人：吴灿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丽娜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1,425,984,354.84	109,542,047,035.08
其中：营业收入	81,425,984,354.84	109,542,047,035.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895,620,693.39	107,864,282,248.42
其中：营业成本	78,481,786,064.17	106,154,151,063.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007,773.97	231,194,660.47
销售费用	177,913,508.74	168,671,684.86
管理费用	738,966,062.79	705,560,772.52
研发费用	29,029,635.83	14,267,414.65
财务费用	426,917,647.89	590,436,652.46
其中：利息费用	379,262,672.83	534,545,734.60
利息收入	118,371,039.33	131,563,915.16
加：其他收益	109,099,964.91	27,421,704.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592,087.00	13,685,019.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207,939.77	11,371,483.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17,787,424.08	-55,881,634.90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3,673,095.00	-263,766,931.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4,707,438.10	-7,979,788.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696.07	37,226,844.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3,015,452.25	1,428,469,999.14
加：营业外收入	8,456,419.59	21,278,252.50
减：营业外支出	14,321,152.07	15,317,069.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7,150,719.77	1,434,431,182.11
减：所得税费用	271,756,411.32	346,806,274.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5,394,308.45	1,087,624,907.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5,193,651.75	1,090,326,701.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00,656.70	-2,701,794.2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520,082.70	876,347,095.8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874,225.75	211,277,811.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901,322.93	-4,361,071.8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901,322.93	-4,361,071.8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901,322.93	-4,361,071.8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901,322.93	-4,361,071.8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4,295,631.38	1,083,263,835.8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7,421,405.63	871,986,024.0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874,225.75	211,277,811.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吴灿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丽娜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7,421,910.22	1,448,384,939.58
减：营业成本	597,596,924.64	1,167,752,242.91
税金及附加	17,604,427.24	58,313,273.0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5,929,450.98	76,569,909.3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1,889,801.50	15,869,161.04
其中：利息费用	178,121,119.03	211,464,934.69
利息收入	168,805,788.00	198,900,530.34
加：其他收益	1,671,542.65	46,606.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248,100.00	273,024,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33,711.63	-22,849,690.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42,201.52	-10,602,836.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77.67	37,183,913.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276,513.03	406,682,346.66
加：营业外收入	118,544.78	543,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811,028.73	1,469,011.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584,029.08	405,756,935.09
减：所得税费用	24,622,249.15	28,292,361.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961,779.93	377,464,573.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961,779.93	377,464,573.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692,456.07	-2,921,177.7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692,456.07	-2,921,177.7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692,456.07	-2,921,177.7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5,654,236.00	374,543,395.7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 吴灿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春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丽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057,105,602.46	124,136,503,637.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95,814.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48,804,280.71	20,450,818,57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05,909,883.17	144,587,718,030.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917,965,576.87	118,395,864,370.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6,301,208.69	1,098,088,288.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8,568,756.79	1,247,357,58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59,315,708.76	22,988,361,62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82,151,251.11	143,729,671,87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4,223,758,632.06	858,046,157.15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4,573,596.16	527,782,339.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370,995.43	5,230,390.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4,752.81	43,065,937.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205,763.51	2,582,728.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155,107.91	578,661,395.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4,826,499.63	86,389,747.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8,318,057.40	180,176,689.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3,144,557.03	266,566,43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89,449.12	312,094,95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5,660,000.00	1,024,201,6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660,000.00	24,201,6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74,926,673.17	16,329,728,538.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640,638.89	101,863,37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09,227,312.06	17,455,793,597.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73,131,566.00	17,825,605,910.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4,567,018.51	1,154,337,024.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7,988,564.09	88,235,888.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687,350.28	677,620,61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21,385,934.79	19,657,563,55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158,622.73	-2,201,769,957.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0.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6,609,769.73	-1,031,628,840.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9,344,428.09	7,090,973,268.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25,954,197.82	6,059,344,428.09

公司负责人：吴灿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丽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3,286,937.51	2,251,782,787.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93,229,232.15	5,885,859,09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06,516,169.66	8,137,641,885.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4,550,372.00	1,329,461,503.2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62,678.73	40,856,698.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106,636.11	139,560,222.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62,575,107.03	6,451,617,51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92,894,793.87	7,961,495,93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621,375.79	176,145,948.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248,100.00	273,02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3,540.00	37,183,913.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321,640.00	310,207,913.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0,237.74	3,150,334.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92,060.00	1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2,297.74	21,150,33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69,342.26	289,057,57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50,000,000.00	8,8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5,440,000.00	6,601,863,37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5,440,000.00	16,401,863,378.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00,000,000.00	11,0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030,668.45	485,355,634.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6,828,738.82	6,444,536,105.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6,859,407.27	17,979,891,74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580,592.73	-1,578,028,361.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1,971,310.78	-1,112,824,834.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2,667,648.91	2,715,492,483.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4,638,959.69	1,602,667,648.91

公司负责人：吴灿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丽娜

